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第 153120 号）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我会依法对你公司上报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”

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5 日